

# 关于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及措施研究

任丹琳

汕头大学

DOI: 10.12238/ems.v5i9.8450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于法律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特别是在民商法方面,社会大众对于民商法的认识更加深刻。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民商法是比较重要的法律之一,其对公民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对社会公平、公正原则的贯彻执行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民商法中对连带责任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对这一制度的重视程度,避免出现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本文就对我国民商法中关于连带责任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希望能为促进我国社会经济、人民生活质量的提升做出贡献。

**[关键词]** 连带责任; 债务人; 债权人

##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Measures of Joint Liability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n Danlin

Shantou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 economy, people's attention to law is increasing,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he public has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In China's legal system,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is one of the more important laws,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and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rovides detailed regulations on the system of joint liability,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should increase their attention to this system to avoid problems in joint liabilit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the joint liability system in China's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nd proposes effective solutions to these problems, hoping to contribute to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social economy and people's quality of life.

**[Key words]**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bligor; creditor

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升,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人们对于法律规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不仅能够让法律的执行力度得以提升,还能保证被追究连带责任的主体能够获得更多的权利,这对于维护自身利益来说具有积极意义。但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在实际应用中也会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基于此,笔者根据自身多年工作与实践经验,对民商法连带责任重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希望能够更好地提升我国司法制度的权威性与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 一、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概述

#### (一) 连带责任制度的概念

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的概念主要是围绕“连带责任”这

一核心所展开的,而连带责任作为民事责任中的一种形式,主要指多个债务人就同一债务分别承担全部责任的一种民事责任形式,当责任人为多人时,每个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有连带关系。连带责任一般产生于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某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法律法规直接规定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比如合伙债务或共同侵权行为等<sup>[1]</sup>。

#### (二) 连带责任制度的法律特征

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的法律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连带性角度分析,连带责任意味着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责任人来共同承担侵权行为或债务而引发的民事责任,这也意味着当某一责任主体无法履行全部责任时需要其他责任主体共同承担剩余的责任。同时,连带责任中的

各方责任人可以相互替换所需承担的责任,即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或多个连带责任人请求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履行。第二,站在财产性角度来看,连带责任处理的最终目的是进行财产补偿,无论是因合同违约还是侵权行为产生的连带责任最终都将落实到经济利益的补偿上。第三,连带责任的整体性与选择性意味着每个侵权人都对被侵权人的全部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侵权人也有权利选择某个、某些或者全部侵权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害,这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被侵权人更大的灵活性与便利性。第四,在内部追偿性视角下看待连带责任制度往往会发现各个侵权人内部存在一定的责任份额,因此要根据侵权人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但当某一连带责任人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部分时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sup>[2]</sup>。

### (三) 连带责任制度的价值作用

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制度要求多个责任人共同对债务进行责任承担,这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增强了债权人的权益保障,当债务人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和责任义务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连带责任人追究补偿,这种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仅能够增加债权人成功追偿债务的可能性,还有助于简化诉讼程序并提高诉讼效率。连带责任制度通过明确商业合作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也对各个商业主体的各种市场行为加以规范,使得合作各方在追求自身利用的同时也要考虑到对方的权益和整个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欲牢固性,这种制度的落实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商业主体的诚信意识,让其明白一旦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任何以防都无法逃避法律责任或置身事外,进而让各个商业主体在合作过程中面对各种问题和细节时变得更加谨慎和小心,也会诚信履行自身的义务<sup>[3]</sup>。

随着经济市场竞争逐渐激烈以及市场环境中不稳定因素逐渐增多,许多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往往伴随着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这些行为一般都是在损害其他商业主体利益的基础上进行的,但在连带责任制度下一旦这些违法行为被揭露,其中相关责任人也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这种违法成本的增加迫使许多不正当竞争主体不得不放弃这种违法行为。此外,在连带责任制度下当多个责任人共同对某一债务承担责任时,司法机关在认定责任时可以更加简化,因为只要证明存在连带责任关系,就可以要求任何一个或多个责任人承担责任,这种简化诉讼程序与责任认定过程的行为有助于加快案件的处理速度,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帮助当事人最大程度地减少诉讼成本与时间成本<sup>[4]</sup>。

## 二、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 (一) 诉讼时效问题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连带责任诉讼的时效为自债务开始履行开始的三年内,在这期间无论是债务人还是债权

人都具备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的权利,但如果当债务人在此期间因拒绝接受法律文书而导致无法有效推动案件审理的进度,或者为了延长诉讼程序而在规定的诉讼时限内拒绝配合调查与审理,都将会导致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在这种债务人不配合案件推进的情况下将导致整个案件处理期间被无限延长,最终导致债权人在规定的诉讼时效内无法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保障。此外,这种行为也会对司法机关与法院的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在司法程序推进缓慢或受到阻碍时会让公众对司法机关维护正义与解决民商纠纷的能力产生怀疑态度。同时,在针对诉讼时效问题时,债权人和律师也会因彼此对法律文书解释所产生的不同意见而出现一定分歧,进而使得整个司法程序推进更为缓慢,最终无法再规定时效内解决债务纠纷问题<sup>[5]</sup>。

### (二) 连带责任的整体适用体系有待完善

我国法律体系中虽然对连带责任有所规定但却缺乏统一的规范,不同法律条文之间可能存在冲突或模糊之处,导致在法律实务中,法官、律师及当事人对连带责任的理解和认定存在一定的出入,比如《民法通则》和《担保法》等法律对连带责任的规定就有所不同,且在具体应用时可能产生歧义。在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包括共同侵权导致的连带责任、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和保证行为中的连带责任等多种类型,但目前法律对各类连带责任的划分并不明确,使其在适用时难以准确界定责任范围和责任主体。此外,由于连带责任制度的不完善,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一定的操作难题,法官在审理涉及连带责任的案件时可能面临证据收集难、责任划分难等问题导致案件处理效率低下或判决结果难以服众。在某些情况下,债权人也会因无法及时行使权利或责任主体逃避责任而遭受损失;而责任主体则可能因连带责任范围不明确而承担过重的责任负担。

### (三) 连带责任与义务划分不明确

在当前的民商法体系中与连带责任相关的法律规定虽然存在,但却较为模糊且缺乏具体的操作规则,致使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判断连带责任时往往较为依赖自由裁量权,导致许多相关案件出现不同审理结果的情况。同时,在一些复杂的经济案件中由于涉及的责任主体较多且彼此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一旦出现连带责任与义务划分不明确等情况就会导致无法准确确定哪些主体应当承担以及如何对责任份额进行各自划分。此外,连带责任的范围还涉及到损害赔偿和债务清偿等方面,但由于法律规定的不明确性使其往往无法准确对连带责任的具体范围进行界定,最终导致在实践中出现责任推诿、逃避责任等问题。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交易方式的不断创新,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但由于立法滞后于实践的发展使得许多新问题的出现在法律上难以找到明确的规

范,且法官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在判断连带责任时往往过于依赖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主观因素过强再加之不同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存在差异,进而使得连带责任的判断过程中无法做到完全客观和一致,这都是导致连带责任与义务划分不明确的主要原因。

### 三、民商法连带责任问题的解决措施

#### (一) 优化诉讼时效

解决诉讼时效问题首先要明确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保证不同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中关于连带责任诉讼时效的规定保持一致,并针对不同类型的连带责任案件制定更为细化的诉讼实现规定,尽可能避免出现相互矛盾或模糊不清的情况发生。同时,在评估当前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足够合理时应充分考虑案件复杂性、证据收集难度以及权利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困难等因素,如果案件审理人员认为诉讼时效期间过短而无法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时可以考虑在合理范围内适度延长诉讼时效期间,使得权利人能够更充分地行使自身的权利并减少因时效过期而导致的权利丧失情况。此外,司法机关及相关法律法规要对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适用条件进行明确界定并其程序进行简化,尽可能通过对这一系列行为的管理与监督来保障其能够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 完善连带责任体系

为了使连带责任制度发挥出更大作用,立法机关应加强对连带责任制度的研究和立法工作,通过制定统一的法律规范或司法解释等措施对连带责任的类型、适用条件和责任划分标准等问题加以明确,并且要随着更多案件的发生与处理来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展现出法律体系内部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同时,在认定连带责任后要建立完善的内部追偿机制,保证各责任人之间能够按照内部约定或法律规定分担责任,尽可能防止责任人之间相互推诿责任的情况出现,最大程度上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到及时有效的救济。此外,连带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可以通过引入程序法来保障执行程序的公正、高效和透明,并且通过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等救济行为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三) 明确连带责任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我国现行的民商法制度体系中由于未对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清洗划分与明确界定,导致在许多案件中无法对相关债务人进行连带责任的追究,这一问题不但会影响审判结果的公平公正,也会让公众对司法机关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产生怀疑,而那些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债务人在未接受到该有的处罚后也会继续“钻法律空子”。因此,为了更好的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需要完善民商法中关于连带责任的法律规定并明确连带责任的类型、适用条件和责任划

分标准,对于新出行的问题也要基础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来对体系制度进行完善与补充。同时,做好法官队伍的培训教育与专业能力建设,通过科学审判与监督机制的建立来保证法官在判断连带责任时能够遵循法律原则和精神。在公众层面也要加强对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的宣传与教育工作,比如借助新媒体平台和互联网媒介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宣传,也可以通过具体案例来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让各权利主体和当事人能够充分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尽可能避免在交易或合作中出现纠纷。

#### (四) 加强对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在审理民商法连带责任案件过程中需要将责任范围和责任主体确立为其中的关键和难点所在,由于案件审理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因此司法部门在办理及审理过程中要准确核实当事人所提供的各项证据并将其中各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加以界定。此外,由于涉及连带责任的案件在特点和内容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每个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也存在一定不同,最终导致审理结果也存在大同小异的现象。因此,司法机关在审理连带责任纠纷时要保证案件的客观性与独立性,不仅要以民商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法律依据,还要保持客观公正的审理标准,尽可能通过正确的审理结果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结语:综上所述,民商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民商法在社会各个领域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为我国法律体系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本文主要从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的特点出发,分析了当前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措施,希望能够对相关人士有所帮助。

#### [参考文献]

- [1]李政阳.连带责任制度在民商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J].法制博览,2024,(12):123-125.
- [2]姚娟娟.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实践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法制博览,2024,(09):124-126.
- [3]张硕.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存在的问题及优化路径[J].法制博览,2023,(27):130-132.
- [4]彭阳俊.民商法视角下分析连带责任的相关问题[J].法制博览,2023,(26):84-86.
- [5]刘世友,刘鹏.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现有问题及完善对策探讨[J].法制博览,2023,(22):37-39.

作者简介:任丹琳,女,2001年10月出生,山西太原人。现就读于汕头大学,法学专业。